大竹县2018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18年上级财政税收返还收入10068万元，上级财政各项转移支付补助336025.83万元，其中：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192965.83万元，专项补助143060万元。

1、返还性补助收入10068元。

其中：⑴“两税”返还4608万元。

⑵所得税基数返还3555万元。

⑶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1452万元。

⑷其它税收返还收入-2286**万**元。

⑸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2739万元。

2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92965.83万元。其中：

⑴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72942万元。

⑵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1136万元。

⑶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励13465万元。

⑷各种结算补助13364万元。

⑸成品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336万元。

⑹义务教育转移支付补助20690万元。

⑺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补助15314.83万元。

⑻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补助1428万元。

⑼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补助4466万元。

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430万元。

⑾固定数额转移支付补助29850万元。

⑿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3992万元。

⒀贫困地区转移支付11363万元。

⒁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4189万元。

3、专项转移支付143060万元。

其中：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3万元。

⑵国防支出4万元。⑶公共安全支出113.25万元。

⑷教育支出13217.46万元。

⑸科学技术支出363.56万元。

⑹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619.62万元。

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466.28万元。

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2984.63万元。

⑼节能环保支出1829.98万元。

⑽农林水支出37594.69万元。

⑾交通运输支出14185.5万元。

⑿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872万元。

⒀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63万元。

⒁金融支出510.2万元。

⒂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2211.15万元。

⒃住房保障支出26849.1万元。

⒄其他支出683.25万元。